

泾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泾营商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泾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水、 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泾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水、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水、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企业水、气接入便利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泾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泾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泾政〔2021〕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标先进，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限，实行全程网办，切实提高水、气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企业用水、用气报装业务涉及的水、气外线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备案办理。对于施工长度在200米以内（含200米）的水、气接入外线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供水、供气企业根据规划、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操作、施工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

（二）并联限时审批。对于企业红线外200米（不含200米）以上的水、气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限时办理和并联审批。由供水、供气企业发起审批申请，提交审批所需材料，各审批部门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同步办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气接入外线工程的全部许可审批。按照“能简则简”的原则办理规划审批。由规划部门明确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项目范围，对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事项进行说明；需要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在受理申报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批复，报政府相关会议以及规划委会议审议的项目除外。按照“能并则并”的原则，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将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影响交通安全占路施工的审批手续并行处理，联合审批，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批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供水、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优化水、气报装营商环境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

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申请材料、管理流程和办结时限，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 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协同配合，主动衔接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